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7,169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年 月 日